

#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

为提高研究生论文写作质量，加强答辩工作的过程管理，完善和规范学位申请程序，根据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考核原则

（一）按照研究生论文工作条例，坚持标准，严格要求，保证质量。

（二）有利于激励研究生的紧迫感和创新意识，有利于保证高质量学位论文的完成。

## 二、预答辩时间

在学位论文正式答辩之前 2 个月。

## 三、考核程序

（一）初稿完成，并经论文指导教师审阅认可后，学位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学院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，完成预答辩申请，并填写打印《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》。

（二）研究生部组织成立预答辩委员会。学位申请人按学位论文答辩的正规程序进行报告及回答问题。

（三）预答辩委员会委员对学位论文进行严格、认真审查，着重检查学位论文的选题与文献综述、论文水平、写作规范等，并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，提出改进意见。

(四) 预答辩委员会采取评议方法做出通过预答辩、未通过预答辩或经修改后通过预答辩的决议。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。

(五) 预答辩委员会应将评议意见填入《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》。

(六) 学位申请人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和完善。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同意后,可向研究生部提出答辩申请。

#### 四、筛选分流

*(一) 预答辩通过者, 可申请参加正式答辩。*

*(二) 预答辩未通过者, 不得参加正式答辩。*

*(三) 未参加首次预答辩者, 视为首次预答辩未通过。*

*(四) 重新申请预答辩者, 预答辩费用由学位申请人自理。*

#### 五、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